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特別調查委員會之 最終調查報告概要

謹此提述(a)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領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牽涉訴訟及該筆被耗散資金懷疑被耗散；(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之初步調查結果(「初步調查結果公佈」)；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最終調查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特別調查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對該筆被耗散資金懷疑被耗散以及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之最終建議(「特別調查報告」)。

特別調查報告主要基於特別調查委員會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的法律意見所載的調查結果，當中載有彼等對該筆被耗散資金懷疑被上海三盛耗散以及訂立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之調查結果(下稱「法律意見」，如先前於初步調查結果公佈中所披露及概述)。

繼出具初步調查結果公佈所披露之上述初步調查結果後，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繼續對該筆被耗散資金懷疑被上海三盛耗散及訂立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的調查。然而，由於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有關該筆被耗散資金懷疑被耗散或訂立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之進一步實質性調查結果，初步調查結果公佈中概述的法律意見項下之調查結果，應視為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筆被耗散資金懷疑被耗散以及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的最終調查結果。

下文載列特別調查報告中所載的特別調查委員會之建議概要。

A. 就該筆被耗散資金懷疑被耗散而言

- 繼續要求上海榮振償還鎮江天工多付之建築成本。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特別調查委員會之初步調查結果（其概要已於初步調查結果公佈中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分別向上海榮振及上海三盛發出法律要求函，要求歸還該筆被耗散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海榮振（通過其律師行事）提供對該要求函之回應，其中指出（其中包括）由於上海榮振受上海三盛指示將其從鎮江天工收到之建築預付款轉予上海三盛，上海榮振本身並無耗散該筆被耗散資金，本公司應追究上海三盛以查明此事之真相。除上述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來自上海榮振或其代表或來自上海三盛的任何進一步通信；

- 向上海三盛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收回預付款項；及
- 在上海岳信、鎮江天工及買方的合作下，就鎮江天工當時之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或責任人涉嫌挪用款項及職務侵佔罪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刑事報案並於將來與中國有關部門就有關刑事法律程序進行合作。

B. 就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而言：

- 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上海岳信集團一事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特別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本集團不再承擔與訂立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有關的法律風險，為免生疑問，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即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收購上海岳信集團之前。本集團亦已就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向買方作出適當披露。因此，特別調查委員會對本集團就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應採取的行動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議決採納上述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最終建議。為免生疑問，如先前於通函中披露：

- (a)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保留於有關補充協議日期直至有關法律追索權完全實現(或於其他方面予以放棄)之日期就(其中包括)該筆被耗散資金採取法律追索行動的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及
- (b)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倘若本集團為收回該筆被耗散資金而採取法律追索行動，買方、上海岳信及鎮江天工均已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合作。

因此，儘管本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上海岳信集團一事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惟本公司將能夠按照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要求買方、上海岳信及鎮江天工在對上海三盛及其他相關方採取法律追索行動的過程中予以配合，以收回該筆被耗散資金。由於上海岳信集團的出售已經完成，董事會同意特別調查委員會的看法，即本集團將不需要承擔與據稱訂立之鎮江天工買賣協議有關而可能來自原告人或任何其他相關方的進一步法律風險及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為收回該筆被耗散資金所採取之行動的進展及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强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